

目录

3. 创新赋能·示范致远(1)	96
3.1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	96
3.1.1 省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	96
3.1.2 省级：广东省大学科技园与智能制作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97
3.1.3 市级：江门市视觉感知与智能控制重点实验室（原：江门市南方职院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	98
3.1.4 校级：大数据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99
3.1.5 校级：ICT 华为云实践基地	100
3.1.6 1+X 证书考点 4 个	101
3.1.7 省级：广东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	109
3.1.8 国家级：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含 2 部分）	110
3.1.9 省级：基于改进遗传算法的多目标截面投影图像特征分割方法	110
3.1.10 省级：一种改进的遗传算法和 KSW 熵法在图像阈值分割中的应用	111
3.1.11 省级：基于 Relief 算法的图像缺陷识别方法研究	112
3.2 社会服务与辐射带动	113
3.2.1 退伍军人培训	113
3.2.2 江门市初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113
3.2.3 急救医护培训	114
3.2.5 校际互访活动统计表	115
3.2.6 校际互访活动	116
3.2.7 学生创业证明	118
3.3 国际交流与合作	120
3.3.1 泰国博仁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120
3.3.2 泰国皇家园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121
3.3.3 英国邓迪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122
3.3.4 专业群教师海外访问学习证明	123
3.3.5 陈裕雄老师受邀参加国际学生会议	126
3.3.6 张建华老师受邀参加国际学生会议	128
3.4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129
3.4.1 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129

3.4.2 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基地准入章程	130
3.4.3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131
3.4.4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32
3.4.5 教学管理基本制度	132
3.4.6 教职工考核办法	134
3.4.7 实训（实验）室管理条例	136

3. 创新赋能·示范致远

3.1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

3.1.1 省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粤科函高字〔2020〕93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年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514号）要求，省科技厅、教育厅联合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大学科技园进行评估，认定5家大学科技园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名单见附件）。

希望各地市科技、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大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推动其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贡献。各省级大学科技园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附件

2020年广东省省级大学科技园名单

序号	认定单位名称	依托高校	运营单位名称
1	广东财经大学科技园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2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大学科技园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4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科技园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3.1.2 省级：广东省大学科技园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22〕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普通高校 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科研创新能力，2022 年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 2022 年度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见附件）下达各高校。

请各高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科研平台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附件：2022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和项目立项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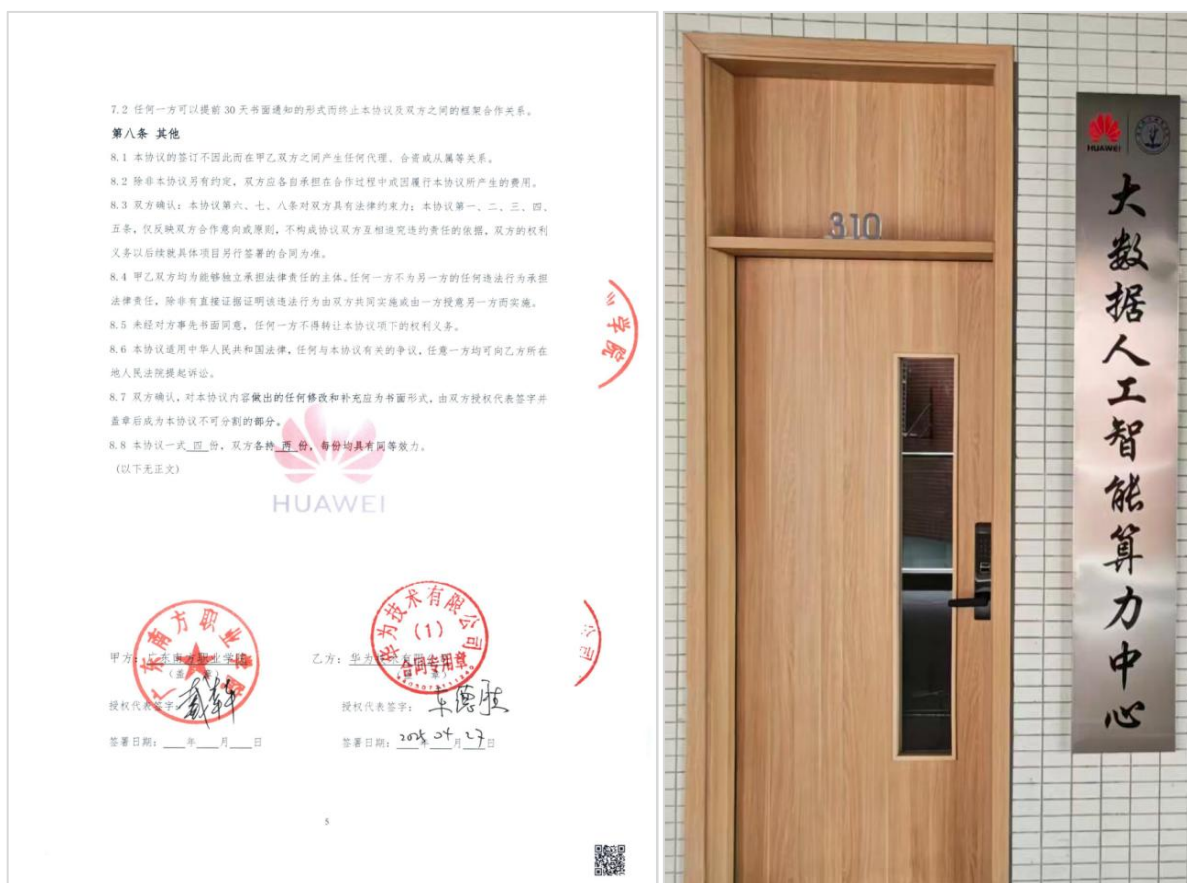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黄鹏腾，020-37629319）

26	2022CJPT026	江门市陈皮产业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敬美莲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7	2022CJPT027	面向数字化工厂的虚拟仿真技术应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胡建国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8	2022CJPT028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王建华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9	2022CJPT029	广东省大学科技园与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龚自康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30	2022CJPT030	东华-金众数字标牌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欧阳国军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3.1.4 校级：大数据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甲方协议号： 乙方协议号：YFS102506030C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框架合作协议 1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以下称“甲方”）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 甲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住所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合作背景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成立于2009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不断深化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办学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以开拓创新精神，探索开创出多元化特色教育发展之路。学校积极引入科研机构 and 科技企业，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以产、学、研、孵为目标，探索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机器人、智能数控、电子芯片产业为核心，融人才培养、研发、产业孵化、市场营销、培训服务于一体的新型科技创新园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及智能终端供应商，依托强大的研究和综合技术能力，乙方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全行业提供ICT解决方案和服务，这些领先的解决方案包括基础网络、统一通信与协作、云计算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行业应用等。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愿意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育领域内信息化建设方面进行合作，以共同推动国家教育信息技术整体水平。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合作宗旨和原则 2.1 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共创美好未来。 2
2.2 自愿平等。坚持自愿合作，双方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 2.3 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 2.4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与互补。 2.5 互利共赢。协议双方应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合作： 3.1 学院ICT基础设施的全面优化提升：在充分理解学院业务策略、ICT现状、业务应用、用户需求等基础上，双方配合从多维度进行学院ICT现状调研并共同制定优化演进方案，规划和建设更全面更先进的学院整体智慧化ICT底座。 3.2 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与提升：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校园信息化相关的智慧园区、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远程会诊等方面端到端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双方针对智慧学院信息化的规划、设计、建设、设备供应和运维服务等全面展开合作，通过教育信息化的建设，提升学院的教学水平。 3.3 学院AI及算力建设：双方成立学院人工智能小组，将智能计算、DeepSeek等信息技术应用于学院服务和科研能力建设，促进学院新技术项目落地，构筑技术领先优势。本次协议目的基于双方联合达成合作意向，具体联合合作方向待后续深入细化。 第四条 合作模式 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互访制度，按需开展行业政策、行业动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4.1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4.2 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成立负责智慧学院的领导小组，进行智慧学院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5.1.2 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合作项目支持，为甲方在智慧学院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 5.2.2 乙方应发挥其在ICT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智慧园区和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甲方构建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5.2.3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事先需将相关内容提交甲方审核并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相关机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标、服务商标、品牌和商号。 6.2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指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做任何不实宣传。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6.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6.4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因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6.5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6.6 本条款（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期限和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4



3.1.5 校级：ICT 华为云实践基地



3.1.6 1+X 证书考点 4 个

Java 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

融媒体中心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

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 (Python) 职业技能(初级、中级);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工程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

1920 * 1030

1+X门户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

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试点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

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院校类型

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615292945

院校代码

4144014265

院校网址

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

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

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刘小清

联系人电话

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

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

2022

申报批次

第二次

证书名称

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 (Python)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颁证机构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

30人

已使用指标数

0

批准总培训人数

30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610217】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专科)	2015	71	4	6	6	0
【610205】软件技术 (专科)	2015	908	35	10	10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2015	602	24	8	8	0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专科)	2015	135	8	6	6	0

师资情况

学校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摸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展开

场地情况

在教学设施方面,学校建立了软件实训室、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互联网+”应用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训室等。设备先进,能够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同时,也与一些校外的计算机类的公司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例如广州达内软件有限公司、新会江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展开

表1 教学场地

其他佐证材料

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30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2次,共批准50人

查看明细

19:29 1030

1+X门户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

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院校类型

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615292945

院校代码

4144014265

院校网址

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

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

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刘小清

联系人电话

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

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

2022

申报批次

第二次

证书名称

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颁证机构

北京乐享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

18人

已使用指标数

0

批准总培训人数

18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510204】数字媒体技术（专科）	2021	135	8	5	5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2015	602	24	5	5	0
【610205】软件技术（专科）	2015	908	35	5	5	0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科）	2015	135	4	3	3	0

师资情况

学院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摸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展开

场地情况

目前我院满足具备开展1+X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场地。教学场地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硬件设施和专业实训设备，能够同时满足60人进行理论学习与专业设计实践操作，可以按要求正常开展1+X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培训考试工作。

实训设备详见下表：

展开

其他佐证材料

融媒体内容制作初级中级.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18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18人

查看明细

102

1920 x 1030

1+x门户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

https://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试点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

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院校类型

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615292945

院校代码

4144014265

院校网址

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

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

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刘小清

联系人电话

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

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

2022

申报批次

第二次

证书名称

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颁证机构

北京乐享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

33人

已使用指标数

0

批准总培训人数

33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科）	2015	135	4	3	3	0
【510204】数字媒体技术（专科）	2021	330	8	5	5	0
【610205】软件技术（专科）	2015	908	35	15	15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2015	602	24	10	10	0

师资情况

学院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探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结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展开

场地情况

目前我院满足开展1+X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场地，教学场地配备了必要的多媒体硬件设施和专业实训设备，能够同时满足60人进行理论学习与专业设计实践操作，可以按需求正常开展1+X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培训考试工作。

实训设备详见下表：

展开

其他佐证材料

融媒体内容制作初级中级.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33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33人

查看明细

103

1920 × 10301 × 1门户x试办院校业务系统x+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机构管理标准管理证书管理考务管理周报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证书发放管理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试点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院校类型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6615292945院校代码4144014265

院校网址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刘小清联系人电话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2022申报批次第二次

证书名称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工程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颁证机构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15人已使用指标数0

批准总培训人数15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510203】软件技术(专科)	2021	908	35	5	5	0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科)	2015	135	8	3	3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2015	602	24	4	4	0
【610217】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科)	2015	71	4	3	3	0

师资情况学院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摸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结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该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场地情况为了让学习环节顺利地进行,培养学生们的实践能力,学校建立了软件实训室、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互联网+”应用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训室等,设备先进,能够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将所学习的内容应用到实践中,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需要与校外联合,确定实习单位,搞好毕业顶岗实习。与一些计算机类的公司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例如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等。

其他佐证材料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工程应用.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共申报1次,共批准15人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共申报1次,共批准15人查看明细

1920 × 10801+1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标准管理证书管理考务管理周报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证书发放管理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试点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院校类型高职院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6615292945院校代码4144014265院校网址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详细地址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刘小清联系人电话15815764845联系人邮箱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2022申报批次第二次证书名称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工程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颁证机构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培训人数30人已使用指标数0批准总培训人数30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510203】软件技术（专科）	2021	908	35	10	10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2015	602	34	8	8	0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科）	2015	135	8	6	6	0
【610217】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科）	2015	71	4	6	6	0

师资情况

学院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探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教学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展开

场地情况

为了让学习环节顺利进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建立了软件实训室、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互联网+”应用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训室等，设备先进，能够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将所学习的内容应用到实践中，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需要与校外联合，确定实习单位，搞好毕业顶岗实习。与一些计算机类的公司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例如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等。

展开

其他佐证材料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工程应用.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30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30人

查看明细

19:29 × 10301 × 1030

试办院校业务系统

+

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办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试办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

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院校类型

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615292945

院校代码

4144014265

院校网址

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

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

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刘小清

联系人电话

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

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

2022

申报批次

第二次

证书名称

JAVA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

颁证机构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

18人

已使用指标数

0

批准总培训人数

18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2015	602	24	4	4	0
【610205】软件技术（专科）	2015	908	35	5	5	0
【610217】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科）	2015	71	4	3	3	0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科）	2015	135	8	3	3	0
【610213】云计算技术与应用（专科）	2015	71	4	3	3	0

师资情况

学院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探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展开

场地情况

为了让学习环节顺利地进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建立了软件实训室、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互联网+”应用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训室等，设备先进，能够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将所学习的内容应用到实践中，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需要与校外联合，确定实习单位，搞好毕业顶岗实习。与一些计算机类的公司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例如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等。

展开

其他佐证材料

JAVA应用开发初级、中级.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18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18人

查看明细

1920 × 1030

1 × 窗口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

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点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证书试点申报

试点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

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院校类型

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615292945

院校代码

4144014265

院校网址

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

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

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刘小清

联系人电话

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

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

2022

申报批次

第二次

证书名称

JAVA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颁证机构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

33人

已使用指标数

0

批准总培训人数

33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610205】软件技术（专科）	2015	908	35	10	10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专科）	2015	602	24	8	8	0
【510206】云计算技术应用（专科）	2021	71	4	3	3	0
【610217】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科）	2015	71	4	6	6	0
【510205】大数据技术（专科）	2021	135	8	6	6	0

师资情况

学院一贯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探索，建成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合理的双师型队伍，能胜任以上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能够站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发展前沿，熟悉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教学改革方向。骨干教师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岗位群的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目前师资队伍较为合理，担任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既有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助教，也有工程师、软件设计

展开

场地情况

为了让学习环节顺利地进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建立了软件实训室、计算机基础实训室、“互联网+”应用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训室等，设备先进，能够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将所学习的内容应用到实践中，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需要与校外联合，确定实习单位，搞好毕业顶岗实习。与一些计算机类的公司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例如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内软件职业培训学校等。

展开

其他佐证材料

JAVA应用开发初级、中级.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共批准33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2次，共批准68人

查看明细

1920 * 10301 * x1门户

试办院校业务系统

+

https://vslcncb.edu.cn/x/certificate-manage/pilot-declare

试办院校业务系统

机构管理

标准管理

证书管理

考务管理

周报管理

统计分析

系统管理

证书信息管理

证书发放管理

证书试点申报

试办申报详情

申报信息

审核信息

院校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院校类型

高职院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6615292945

院校代码

4144014265

院校网址

https://www.gdnfu.com/index.html

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详细地址

五邑路683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刘小清

联系人电话

15815764845

联系人邮箱

793188972@qq.com

证书申报明细

申报年度

2022

申报批次

第二次

证书名称

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 (Python)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

颁证机构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总培训人数

15人

已使用指标数

0

批准总培训人数

15人

拟申报专业

拟申报专业

专业版本号

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申请培训人数

批准培训人数

已使用指标数

【610205】软件技术 (专科)

2015

908

35

5

5

0

【610217】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专科)

2015

71

4

3

3

0

【6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2015

602

24

4

4

0

【61021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专科)

2015

135

8

3

3

0

师资情况

1.可参与证书培训的专任教师数: 30
2.兼职教师数: 3
3.高级职称教师数: 12

展开

场地情况

表1 教学场地
序号实训室名称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备 (台套)
考生计算机

展开

其他佐证材料

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pdf

该证书今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 共批准15人

查看明细

该证书往年度已申报情况

共申报1次, 共批准15人

查看明细

3.1.7 省级：广东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4〕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高等职业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普通本科高校，省教育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
函〔2023〕19 号）等文件要求，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网上
公示等环节，现将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是省质量工程建设的主体，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有效解决“重立
项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提高项目建
设质量；要以省质量工程项目为抓手，强化内涵建设，深化教
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示范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立项单
位按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项目经立项单位组织建设、校内
结题验收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
省级项目。项目管理相关要求见附件 2-4。

三、请有关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将示范
性产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有关
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具体
材料要求见附件 2-4。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材料主题
为“单位名称+2023 年质量工程立项材料”。

联系人：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6936。

- 附件：1. 立项名单
2. 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3. 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4.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伍金清

附件 1-7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组人员	指导老师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聚宝屋校内快递服务站	吕蔚锋、简璐娜、曹诗琳、蔡雨敏、冼愉淙	王燕娜
2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芯动——小芯片，大尺寸，交互显，联未来	钟柏达、李金明、戴莹莹、王颖琪、伍杰坤、刘祖明、孙瑛鸿	贺茉莉
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智培智能科技	温兆华、胡玉婷、李敏、曾小格、曾妍、苏政林、钟治贤、许瑜	王兴
4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壳聚糖基抗菌环保食品保鲜膜	万怡格、黄嘉伟、潘媛媛、蔡洁源、茹江亮	张彦粉、邱化佳
109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行走的零食箱	吴永如、陈杰、李志文、冯树源	全快
110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动漫文化工作室	李良天、熊梦婷、胡佩纯、孙梓帆、李宏洋	申晓燕

3.1.8 国家级：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含 2 部分）



3.1.9 省级：基于改进遗传算法的多目标截面投影图像特征分割方法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3〕111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3年度
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下达给你们，请各项目负责人尽快登录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完成《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签订。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9月25日17时，纸质合同书（不少于2份）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10月12日17时。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要求和项目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科技局联系。

- 1 -

附件：2023年度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13日

（联系人：产学研结合科 陈嘉奇，电话：0750-8228509；
技术支持：市科技服务中心甘锋，电话：0750-82212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 2 -

2023年度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网络计... ..	江门市... ..	张... ..
120	基于改进遗传算法的多目标截面投影图像特征分割方法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莫兴福

3.1.10 省级：一种改进的遗传算法和 KSW 熵法在图像阈值分割中的应用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20〕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校 认定类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教融合协同推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教科函〔2019〕57号），2020 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组织开展科研项目认定工作。经学校评审、省教育厅组织审核，现将通过认定方式批准立项的 2020 年度特色创新和青年创新人才科研项目立项名单（见附件）下达各高校。

请各高校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号）及相关科研平台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研究项目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1.2020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项目立项名单
2.2020 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黄俊彦，020-37628271；高庆，020-376277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高庆

— 2 —

附件2

2020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立项名单

1. 自然科学类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所属学校
254	2020KQNCX254	一种改进的遗传算法和KSW熵法在图像阈值分割中的应用	莫兴福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3.1.11 省级：基于 Relief 算法的图像缺陷识别方法研究



3.2 社会服务与辐射带动

3.2.1 退伍军人培训



3.2.2 江门市初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



3.2.3 急救医护培训



3.2.4 电脑义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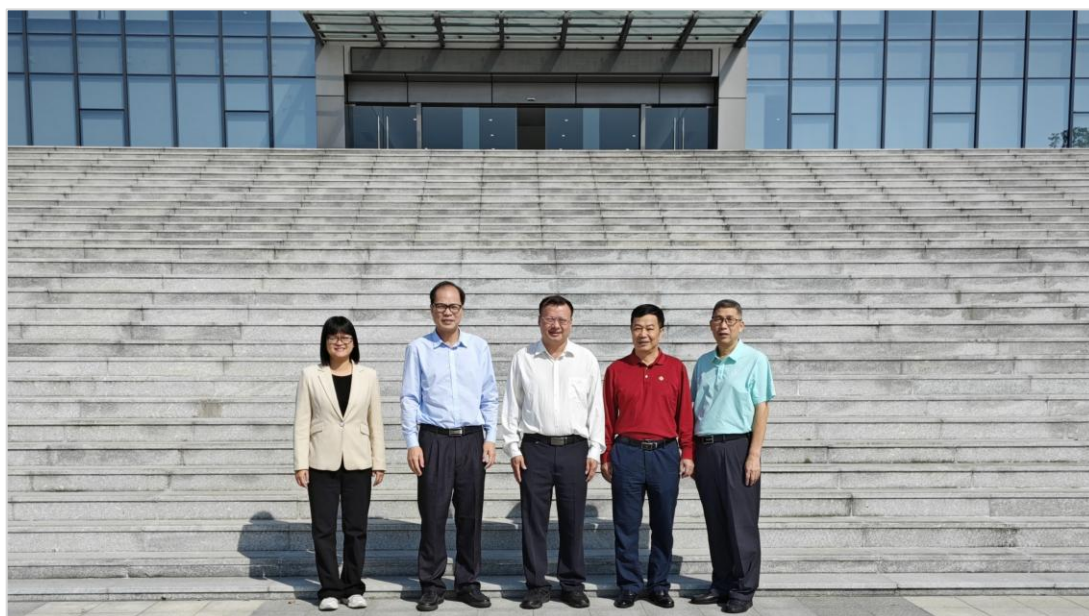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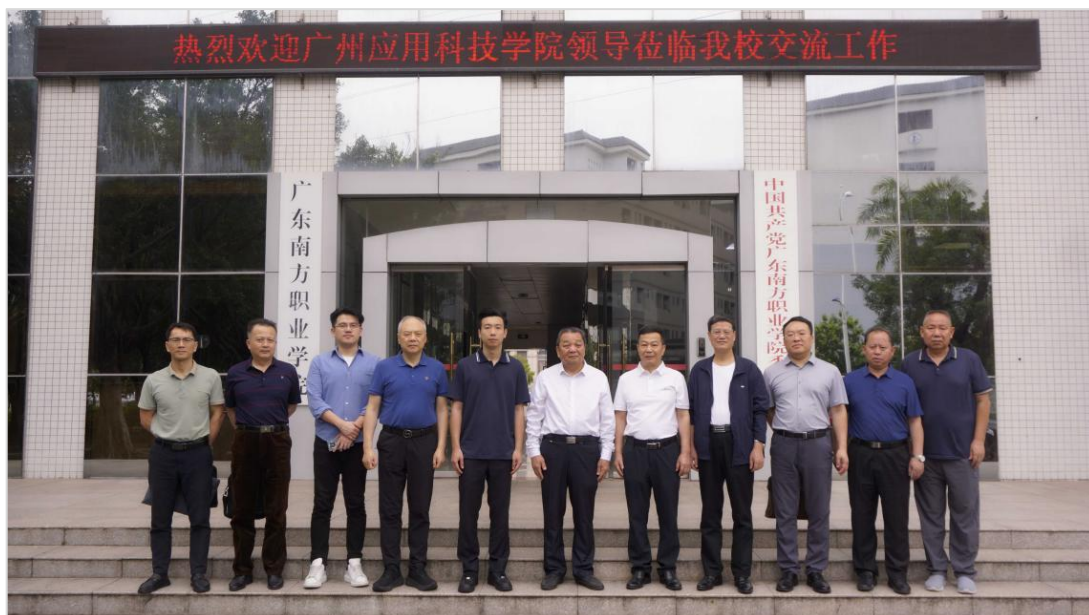


3.2.5 校际互访活动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标题
1	2025/12/2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莅临我校 深化对口帮扶指导工作
2	2025/12/10	粤桂两省民办教育协会莅临我校考察交流
3	2025/11/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莅临我校开展对口帮扶交流座谈
4	2025/11/18	嘉应学院领导莅临我校指导交流
5	2025/11/13	广东药科大学领导莅临我校考察指导共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建设
6	2025/11/7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领导莅临我校指导交流
7	2025/6/19	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领导莅临我校调研指导“赋能学校”职教出海
8	2025/4/30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共绘教育发展新蓝图
9	2025/4/15	与华为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共筑智慧教育新未来
10	2025/3/12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张贻发一行莅临我校调研交流
11	2025/2/21	市委书记陈岸明到我校专题调研智能机器人产业
12	2024/12/27	广州体育学院李裕和副校长一行莅临我校参观交流
13	2024/12/26	我校与五邑大学开展党建“组团式”帮扶工作推进会
14	2024/12/21	湛江科技学院领导一行莅临我校调研交流
15	2024/12/2	共商校校合作新机制 共谋教育事业高质量——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2024/11/30	华南农业大学杨运东副校长一行莅临我校交流工作
17	2024/11/19	筑牢安全防线，共建平安校园——市领导陈冀一行莅临我校检查指
18	2024/11/8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翁礼成一行莅临我校交流工作
19	2024/10/29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易伦理事长一行莅临我校交流工作
20	2024/9/5	新会区黄艳芬副区长一行莅校开展检查调研工作
21	2024/6/27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执行董事杨群祥一行莅临我校交流工作
22	2024/5/31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长王睿一行莅临我校交流工作
23	2024/5/10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朱金治书记一行莅临我校指导工作
24	2024/4/12	广东工业大学调研团队莅临我校参观交流

3.2.6 校际互访活动





3.2.7 学生创业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5MAD8C8BH4E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亿锦淇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魏嘉宏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1-11
		资金数额	1万元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MAD8C8BH-4	工商注册号 ①	440682613713218	纳税人识别号	92440605MAD8C8BH4E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营业期限	***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DNGATC9Y	企业名称	湛江市帆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毅 关联企业 2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4-06-03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MADNGATC-9 复制	工商注册号	44082300010231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23MADNGATC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4-06-03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UQ9NP1A	企业名称	广州会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尔会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8-23
		实缴资本	-	实缴资本	-
组织机构代码	MABUQ9NP-1	工商注册号	4401060091867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MABUQ9NP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

登记状态指企业当前的经营状态, 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U7J12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智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成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和服务; 半导体芯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东向村龙头田1号楼首层	
年检时间: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3.3 国际交流与合作

3.3.1 泰国博仁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备忘录 博仁大学 与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博仁大学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双方希望建立友好关系及同意相互合作，内容如下：

合作范围

在相互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双方机构合作领域将通过以下活动建立合作关系，包括双方机构之间所提供的任何可取可行且可促进互惠互利的计划：

- a. 交换学生、教师和/或工作人员
- b. 联合研究活动和刊物
- c. 参加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 d. 交流学术资料和其它信息
- e. 开展短期学术项目和其他适当课程
- f. 提高两校的知名度

在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条款下，双方合作交流的具体项目，需商定后达成书面协议备忘录方可开展运行。双方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协调、商定和制定具体项目活动计划。

续约、终止和修订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如终止或续签，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作备忘录可以在双方之间进行书面修订，作为本协议的附录。

下列签署代表经各自机构正式授权，在本备忘录的中英文上签字，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以资证明。

博仁大学 (DPU)



Asst. Prof. Dr. Sudech Kumsuprom

外事副校长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吴南云

副校长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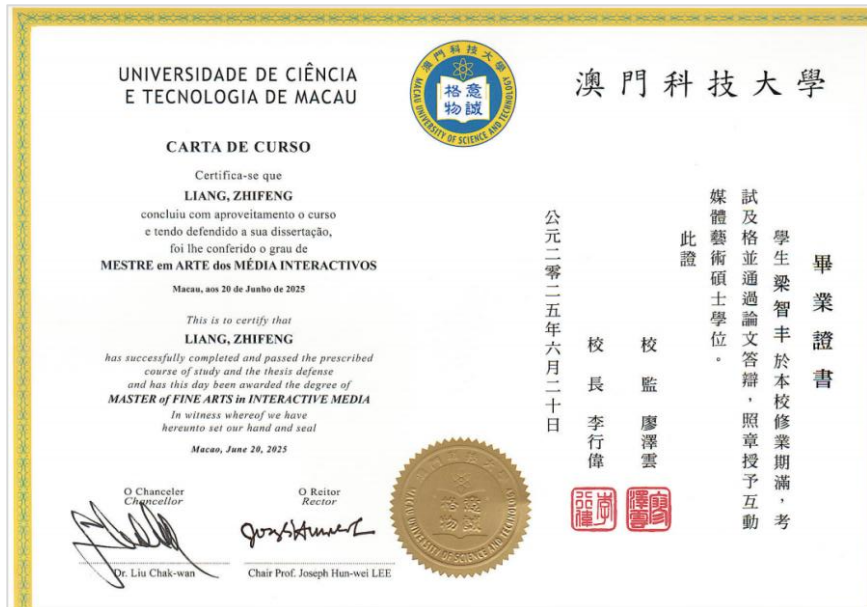
3.3.2 泰国皇家园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谅解备忘录 泰国皇家园大学/教育公平基金会 与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Rajapark Institute/ Foundation for Globalization and Fairness and Guang 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前言 鉴于泰国皇家园大学、教育公平基金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且认识到在教育研究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双方愿意通过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MOU”）来明确合作的框架和领域。本 MOU 旨在为双方的合作提供指导，并促进双方各自优势领域的互利合作。 Preface In view of the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Rajapark Institute, Foundation for Globalization and Fair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and [Guang 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and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oth parties are willing to clarify the framework and areas of cooperation through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his MOU aims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promote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their respective areas of THANAPORN	advantage. 一、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Cooperation areas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联合研究项目 - 甲乙双方将合作识别感兴趣的研究领域，共同开展研究合作。 1.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cooperate to identify research areas of interest and jointly launch research cooperation. 2. 学术资源共享 - 双方同意开放各自的图书馆、实验室等学术资源，供对方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 2. Academic resource sharing - Both parties agree to open their respective libraries, laboratories and other academic resources for use by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of the other party. 3. 教職員工交流 - 鼓励双方教職員工参与交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访问、讲学和共同科研。 3. Faculty and staff exchanges - Encourage faculty and staff from both parties to participate in exchange progra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ademic visits, lectures and joint scientific research. 4. 合作培养硕博留學生 - 甲乙双方同意合作培养本科、硕士和博士层次的留學生。 - 具体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等。 4. Cooperate to trai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bachelor's, master's and THANAPORN
doctoral degrees -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o cooperate in cultivat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doctoral levels 5. 学生交换项目 - 甲乙双方将建立学生交换计划，旨在提供学生国际交流的机会，拓宽其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理解能力。 5.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establish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broaden their international horizons, and enhance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6. 联合学术活动 - 甲乙双方将合作举办学术会议、研讨会、工作坊和培训课程，促进学术交流和专业发展。 6. Joint academic activities - Party A and Party B will cooperate to organize academic conferences, seminars, workshops and training courses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二、有效期 1. 本 MOU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在 MOU 有效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II. Validity period 1. This MOU takes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and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2. Before the MOU expires, both parties can negotiate for renewal. 三、终止 1. 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 MOU。 2. MOU 终止后，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THANAPORN	或有序终止。 III. Termination 1.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2. After the MOU is terminated, ongoing cooperation projects should be negotiated and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to ensure the smooth completion or orderly termination of the project. 四、其他条款 1. 本 MOU 所述的所有合作活动均应遵守双方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2. 本 MOU 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IV. Other terms 1. Al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described in this MOU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ies where both parties are located. 2. Modifications to this MOU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签署 本 MOU 由双方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Sign This MOU is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s a token of commitment.  签名 sign: Dr. Zhong yanglin Guang 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签名 sign: Dr. Thanaporn Sarunburana Rajapark Institute / GF

3.3.3 英国邓迪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DUNDEE And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Dundee dundee.ac.uk  廣東南方職業學院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DUNDEE established by Royal Charter dated 20 July 1967 and a registered Scottish Charity (No. SC015096) having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149 Nethergate, Dundee DD1 4HN ("UoD") and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o. 683, Wuyi Road,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 UoD and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 together "Parties" and the singular a "party" Introduction This MoU is to recor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and subject to which, the Parties are willing to discuss potential collaborations regarding research and teaching opportunities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This MoU is not exhaustiv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except as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to the contrary. 1. Proposed Collaboration The Parties wish to explore further the potential benefits of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ultimate aim, subject to contract, of: 1.1. Providing students from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 the opportunity to apply to the UoD via articulation from the Oxford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stitute ("OIDI") Pre-Masters programmes. 2. Conditions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is conditional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2.1. The development of definitive proposals and written agreements between the Parties; 2.2. The UoD conducting and being satisfied with the results of legal, financial, taxation and commercial due diligence concerning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and any other matters the UoD considers necessary (acting reasonably).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all such access and co-operation (including the delivery of documentation) as required by UoD in order to carry out such due diligence to its satisfaction: 2.3. All costs incurred by the Parties and associated with due diligence of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will be borne by each party whether or not it proceeds; 2.4. The receipt of all necessary or desirable approvals and consents required by each of the Parties and its relevant partners, affiliates, subsidiary and holding companies (as the case may be) with regards to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and such consents remaining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and 2.5. No government or other person having commenced or threatened to commence any proceedings or investig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prohibiting or otherwise challenging or interfering with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or having enacted or proposed any legislation or order or imposed any condition which would prohibit, materially restrict or materially dela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3. General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in this Clause 3 are legally binding: 3.1. The Parties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nor does it create, a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 to proceed with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and no such obligation will arise unless and until a written agreement(s) is agreed, signed and exchanged between the Parties. 3.2. This MoU wi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unless otherwise extended or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MoU. 3.3. Notwithstanding the generality of 3.2 above,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if: (i) the other party is in material breach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and continues to be so after being notified of such breach; (ii) required to do so by a competent judicial or regulatory body; or (iii) following upon due diligence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is found to be contrary to the legal, regulatory or commercial interest of a party. 3.4. The UoD may terminate this MoU with immediate effect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 3.5. The Parties may extend this MoU in writing upon mutual agreement. 3.6.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7 to paragraph 3.10 (inclusive) of this MoU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any such termination and they wi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3.7. The content of this MoU is confidential to the Parties and therefore shall not be shared with any third party unless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law or regul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cotland) Act 2002) or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Further, any information shared between the Parties which is confidential shall only be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Any such information shared between the Parties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each respective party. 3.8.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the Parties will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before issuing any press releases or otherwise making any public statements or filings (be it with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bodies or otherwise) with respect to this MoU or the Proposed Collaboration contemplated hereby. Any press releases, public statements or filings with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bodies shall be subject to pri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party proposing the aforementioned statements shall modify any portion thereof if the other party reasonably objects thereto. 3.9. The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generally. Notwithstand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Parties will (i) comply with all legal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ii) have and shall maintain in place throughout the term of this MoU its ow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will enforce them where appropriate; and (iii) promptly report to the other party any request or demand for any undue financial or other advantage of any kind received by a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MoU. The Parties will ensure that any person supplying services to it under this MoU is subject to this Clause 3.9. 3.10. This MoU and its terms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Scotland.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Dundee Professor Kim Dale Vice-Principal (Global Engagement and Future Students) Date: 26 November 2025  We confirm our agreeme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behalf of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ofessor Cai Yongli Vice Principal Date: 2025.11.28 Acknowledged by OIDI LTD  Date: 26/11/25
---	---

3.3.4 专业群教师海外访问学习证明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50118153

聂剑锋,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6年3月8日。

聂剑锋在菲律宾永恒大学(University of Perpetual Help System Delta)学习(未全程在境外学习), 于2024年9月获得该校授予的文学(教育学)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艺术。

经核查, 永恒大学系菲律宾正规高等学校。聂剑锋所获文学(教育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CSCSE电子注册码
zshy.cscse.edu.cn

注:

1. 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 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03029 WWW.CSCSE.EDU.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10253604

余睿,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7年6月1日。

余睿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科技大学(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学习, 于2021年8月获得该校授予的电影制作硕士学位。

经核查, 澳门科技大学系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正规高等学校。余睿所获电影制作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CSCSE电子注册码
zshy.cscse.edu.cn

注:

1. 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 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03029 WWW.CSCSE.EDU.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50201864

梁智丰,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2001年5月15日。

梁智丰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科技大学(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de Macau)学习, 于2025年6月获得该校授予的互动媒体艺术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游戏设计。

经核查, 澳门科技大学系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正规高等学校。梁智丰所获互动媒体艺术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港澳地区学历学位认证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CSCSE电子注册码
zshy.cscse.edu.cn

注:

1. 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2. 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03029 WWW.CSCSE.EDU.CN





3.3.5 陈裕雄老师受邀参加国际学生会议

第三届人工智能与教育国际学术会议（ICAIE2022）

2022年6月24-26日 中国·成都

邀请函

尊敬的陈裕雄教授（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您好！

第三届人工智能与教育国际学术会议（ICAIE2022）定于2022年6月24-26日在中国成都隆重举行。特邀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陈裕雄教授、张建华教授参会，与学术界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与口头报告。会议主要围绕“人工智能”“教育”等研究领域展开讨论。旨在为人工智能与教育的专家学者及企业发展人提供一个分享研究成果、讨论存在的问题与挑战、探索前沿科技的国际性合作交流平台。大会诚邀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企业界人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会交流。

一、征稿主题

1.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2. 信息化教育
3. 未来教育
4. 智能化、知识化系统
5. 机器学习
6. 其它相关主题

二、出版信息

本次大会所有录用文章将由 SCITEPRESS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出版，由 SCITEPRESS Digital Library 收录，并提交至 Ei Compindex, Scopus 等检索。

三、会议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2年6月24日	13:00-17:00	报名注册
	9:00-12:00	主题报告
2022年6月25日	12:00-14:00	午餐时间
	14:00-17:30	口头报告
	18:00-19:30	晚宴
2022年6月26日	9:00-18:00	学术考察活动

四、注册费用

1. 论文注册费为4页为3200元，超出4页需支付超页费用（300元/页）。
2. 仅参会不投稿，参会费为1200元/人。团队3人及以上为1000元/人。
3. 会议注册费包含参会费、资料费，不包含交通住宿费用。
4. 本次会议由广州科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办，并由其代收中国大陆作者的会议注册费和出具发票，会议期间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第三届人工智能与教育国际学术会议（ICAIE2022）

2022年6月24-26日 中国·成都

The Chair of AEIC Academic Exchange Information Center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China

杨东芳

Prof. Dongfang Yang
E-mail: dongyang_dongyang@163.com

第三届人工
AEIC
会议
章）
3日

AEIC Series Conferences

June 24-26, 2022 Chengdu, China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PROUDLY AWARDED TO

Yuxiong Chen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uxiong Chen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2022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ducation (ICAIE 2022) on 25 June, 2022.

The Committee of ICAIE 2022
AEIC Academic Exchange Information Center
25 June, 2022



AEIC Series Conferences

19 November, 2022 Online Conference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PROUDLY AWARDED TO

Yuxiong Chen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uxiong Chen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2022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ducation (ICISE-IE 2022) on 19 November, 2022.

The Committee of ICISE-IE 2022
19 November, 2022



2022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Big Data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MLBDBI 2022)

October 28-30, 2022 Shanghai, China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is presented to

Yuxiong Chen

For the Paper Title:

Judging the Trend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Based on Correlation Analysis Algorith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uthor of the paper has participated in 2022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Big Data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MLBDBI 2022) in Shanghai on October 28-30, 2022.

The Committee of MLBDBI 2022



3.3.6 张建华老师受邀参加国际学生会议



3.4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3.4.1 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学生顶岗（毕业）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广南院字（201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顶岗(毕业)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教学环节。顶岗(毕业)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应与专业培养目标、学生就业相衔接。

第2条 顶岗(毕业)实习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加深学生对职业岗位工作的认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就业心态,全面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为缩短学生就业时的适应磨合期打下基础。

第3条 顶岗(毕业)实习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时间安排在第三学年,其中顶岗实习半年、毕业实习半年。各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的岗位需求,可对顶岗(毕业)实习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4条 顶岗(毕业)实习由各系具体负责实施。各系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小组成员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学生工作负责人、专业教师及企业代表组成,组长由系主任担任。实习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落实实习单位;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和审定顶岗(毕业)实习大纲和顶岗(毕业)实习实施计划;选派、聘用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本系顶岗(毕业)实习学生;开展实习动员教育、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对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

第5条 学院实习工作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就业办协助。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布置和审核各系的顶岗(毕业)实习实施任务和计划;协同就业办督促、检查各系顶岗(毕业)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顶岗(毕业)实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未经所在系及实习单位同意擅自离岗者,实习考核按不及格处理。若由于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所在系实习指导小组,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实习单位,不允许发生先离岗后报告的情况。

第13条 学生变更实习单位须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并与实习单位协商,再经所属系同意后,填写《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如有多次考核,最终成绩取其平均值。因变更单位而耽误的实习时间,须在后续单位实习中补足。实习期间离岗,必须到企业人事部门办理离岗手续,并告知校内指导老师。

第14条 实习期间学生因故请假时,要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做纸质说明,病假要有医院证明,事假和公假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请假一天以内者,由所在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批准,2-5天由所在系实习指导小组批准,一周以上由教务处补审批。

第15条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校内指导教师,以便校内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实习期间学生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一次工作联系。

第16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写好《学生实习手册》,其中实习期间每周写《实习周记》,毕业实习结束前在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写好《实习报告》。《实习报告》是学生反映实习工作成效和职业素养形成程度的重要文件,学生应按规定要求撰写。

第17条 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和就业指导。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通过巡回指导、网络及电话等方式,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手册要求的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进行检查与批改。

第18条 学生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五个方面,并填写《实习考核表》,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给学生。

第19条 学生实习在同一单位不同岗位或不同单位进行的,每更换一

89

91

个单位或岗位,应填写一张《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
第20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填写学生《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中相关内容;将学生实习材料汇总到所在系存档,材料包括实习申请表、承诺书、任务书、考核表、实习报告、实习周记等。各系应在实习结束时,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并建立档案存档。

第四章 纪律管理

第21条 实习学生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制度。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2. 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管理。服从指导教师及实习指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
3. 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写好实习周记和实习总结,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
4. 不乱动与实习无关的设备,贵重仪器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如损坏公物应及时主动报告,并按实习单位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
5. 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员工,处理好与实习单位各类人员的关系,不准与实习单位的人员发生冲突。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与座谈、访问、文体等活动。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6.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遗失和损坏实习单位的保密文件,严守机密,防止泄密事故的发生。
7. 遵守实习单位作息制度。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因故短时离开,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告知去向,才能离开。节假日的休息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进行轮休。
8. 工作积极主动,勤劳刻苦,勇于承担重活、脏活,做到以良好的

92

形象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

9. 注意宿舍卫生,定期打扫,整理好生活用品,搞好宿舍舍建设,展示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10. 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实习单位如有兄弟院校的实习学生,应搞好团结,互相学习。

11. 实习结束时,搞好宿舍卫生,清还借用实习中位的书籍、用具、公物等,办好离岗手续,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领导和相关人员道别,按规定时间返校。不得擅自提前结束实习,如有特殊情况,要事先报学校批准。

第22条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

1. 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学习实习单位的安全条例和制度,并严格遵守和执行。
2. 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3. 不得请假外出或外宿,确有特殊情况需外出或外宿,应事先请假。女生在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
4. 在无组织、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不得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5. 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证驾车,防止交通事故。
6. 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注意宿舍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茶壶等用具;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等明火,注意防火、防盗。
8. 因违纪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并按情况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依法处理。
9.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如出现事故、学生患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情况,实习组长应立即报告实习单位、校内指导教师;如发生重大事故,实习小组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报告。

93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23条 学生实习期间由校企双方对学生实习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考核,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在《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70%;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30%。

第24条 校内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实习单位每一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完成情况。

第25条 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各系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考核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90分以上):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80-89分):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中等(70-79分):实习态度端正,能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工作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及格(60-69分):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顶岗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完整、系统。

不及格(60分以下)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26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就业办负责解释,自2012年9月1日起实行。

94

3.4.2 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基地准入章程

创新创业学院孵化基地准入章程

广南院字〔2016〕1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办好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以下简称孵化基地），规范孵化基地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我院大学生和社会人员的创新创业孵化培育基地，为他们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为我院在校学生、应往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开展创业活动提供服务。孵化基地设立“技术服务型、产品开发型、商业服务型”三种类型的创业团队。创业团队的创业项目须经学校审批、签约、入驻后方能在校内运营，所有团队运营后，必须对学校进行回馈服务。

第三条 孵化基地以扶持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为目标，具有“服务性、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的特征，以“创业课程教学、创业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实训和创业综合服务”等一体化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竭诚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政策、场地和资金扶持，致力于培养一批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型创业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孵化基地由创业学院进行统一管理，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具体工作职责为：

1. 结合我院实际，起草各项政策和制度及基地发展规划；
2. 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团队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5. 负责组织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负责监控和管理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施，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7.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新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指导纠正；
8.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屏蔽。

第三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入驻

104

第五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申请条件

1. 创新创业团队申请必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出；
2. 团队对象是我院学生或者有志创业的人士，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1人，负责人原则上由二年级学生担任，三个年级的学生基本均等；
3. 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新创业项目，项目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
4. 团队须具有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5. 团队须自行邀请至少一位在校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6. 对校外服务的团队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
7. 团队成员能够自觉接受并遵守执行孵化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在孵化期间能够正常运营；
8. 团队要在创业创新学院提交创业申请表和创业计划书。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审批程序

1. 创新创业学院对团队提交的创业申请表和创业（商业）计划书进行初次审核；
2. 创业创新学院对于符合标准的团队进行登记，公开评审答辩，并公示入驻团队名单；
3. 公示结束后，合格的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管理办法，并通过考核；
4. 创新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孵化协议书，承诺书，交纳入驻保证金或保函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5. 创新创业团队在创业创新学院的指导下，30天内完成创新创业工作室的装修装饰，经检查合格，5天内正式开展创业活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创新创业团队的评审标准

1.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团队精神；
2. 团队成员在校期间成绩均合格，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3. 团队负责人在校表现良好并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4. 具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且适合在校内创业；
5. 创新创业（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且具有现实操作性；
6. 同等条件下，产品开发型、技术服务型和特色商业服务型项目优

105

- 先审批；
7. 同等条件下，团队成员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竞赛项目优先审批；
 8. 同等条件下，参加我院创新创业培训、SIYB创业培训以及其他培训（提供证明材料）的学院申报的创业项目优先审批。

第四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管理

第八条 运营管理

1. 团队入驻后，必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责任；
2. 团队须按实际消耗承担相应的水电费；
3. 团队需提交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学期和年度创业项目运营报表、数据及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有效，支持学校完成统计工作；
4.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团队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每学期和学年进行一次学期和学年检查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5. 创业团队须全员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的创业培训，定期参加我院创新创业文化学习研讨活动、交流活动和相关创新创业业务培训；
6. 创新创业制定考核评价方案，对创业团队学期和年度运营成果进行检查评比，对优秀创业团队予以表彰奖励；
7. 创新创业学院为团队建立考评档案，将团队学生创业实况通报所在系部；
8. 创新创业团队须接受校内外媒体采访需要征求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的同意，不得接受单独采访；
9. 创新创业团队如需在学校公共场地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招工等事宜，需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同意方可进行。

第九条 场地管理

1. 创新创业团队应在各自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新创业团队自行配备工作室门锁，按照规定挂牌运营并制作工作证带证上班；
3. 团队需对创新创业工作室进行布置，制作“公司简介、公司文化、商业模式、科研成果”等展示，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架构和装修进行

106

改造，团队所进行的任何装修须提交相应方案，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4. 团队须管理好各自的办公用品和相关物品，如发生丢失和损坏等情况，创新创业学院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发生贵重物品丢失或是损坏，团队要及时报告学院，必要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报警；
5. 因团队经营管理不当，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团队须及时报告学院并照原价赔偿；
6. 团队不得在孵化基地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他团队工作的任何事宜；
7. 团队不得擅自在场地内部或是场地旁边举行大型活动，如果举行需提前三天向创业创新学院提出申请，如果有校外人士参加，需要提前五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条 卫生管理

1. 团队须每天做好各自区域以及对应的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工作，始终保持场地环境优雅、卫生清洁；
2. 禁止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在基地内部任何位置，要在场外规范停放。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团队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不得在基地内部留宿，不得擅自让管理员打开大门；
2. 团队离开场地时须及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
3. 团队成员要防微杜渐，发现任何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有立刻向创新创业学院或保卫处报告；
4. 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损失有团队全部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

- 第十二条** 项目的创新创业原则上由团队自行筹集；
-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创新创业平台为团队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
- 第十四条** 学院为创业团队统一办理工作证，统一规划创业事宜。
- 第十五条** 学院免费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场地以及宣传推介等服务，负责协调学院各职能部门为创业提供帮助。

107

原则上予以中止协议，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3.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协议期间毕业，休学等情况的，需继续孵化原项目，按规定变更负责人，重新申报创业项目，经评审专家审核不通过的；
4. 团队依托校外机构在校内孵化基地申请入驻孵化，并由校外机构或是非在校生主导在校内的创新创业活动，一经发现核实立即中止协议；
5. 团队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相关工作；
6. 团队进入孵化基地，未按照基地管理办法从事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室经常处于空闲或是关闭状态者，经核实可中止孵化；
7. 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随意扩大经营项目，从事与申报项目不相关的任何商业行为者；
8. 凡是未征求创新创业学院同意的团队接受采访造成舆论导向向歪曲的现象将追究责任，并考虑缩减或是中止孵化协议；
9. 连续3个月亏损者，中止创业团队孵化；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10. 三个月未缴纳水电费与管理费；
11. 团队未经学院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孵化项目；
12. 团队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者，或被学校开除学籍的；
13. 向学院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者；
14. 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5. 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者；
16.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中止情况

1. 协议期满中止。协议期满的，创新创业团队应及时学院办理中止孵化手续；需要继续进行的重新签订协议；
2. 自动申请中止。入驻团队在创业实施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入驻团队须提前15天向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中止协议，办理相关中止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109

3.4.3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为营造我校良好的育人环境,在教学的全过程中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控、自我调节的能力,完整有序地开展一系列教学活动,实现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我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组成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六个系统,即:管理决策系统、教学目标系统、教学质量支持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信息反馈系统和教学质量激励系统,每个系统包含若干个功能模块(见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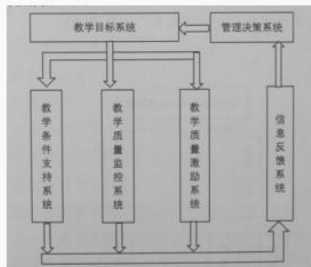


图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示意图

二、管理决策系统

(一)管理决策系统由校长办公会、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

(二)校长办公会决策重大教学工作并审议重要教学文件;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决策日常教学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教学工作的咨询和评议机构,负责指导各专业的教学活动。教务处负责执行学校决策并组织日常教学管理。

三、教学目标系统

(一)教学目标系统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二)教务处按照学校的培养目标定位,组织各学院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后,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实施。实施的内容有:执行学年教学计划;选聘合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合理进行课程调度与管理,保障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见图2)



图2 教学目标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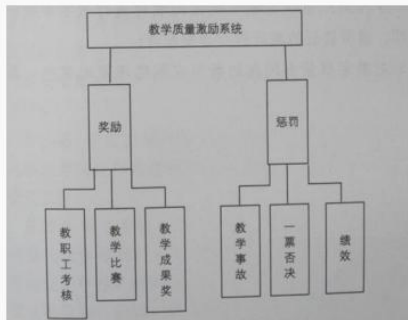


图6 教学质量激励系统示意图

(二)奖励

1. 部门教学绩效考核奖励学校对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成绩突出的教学部门进行表彰和奖励;
2. 教学评比学校每年组织说课比赛、微课教学比赛等各项比赛及教学质量优秀奖,对优胜者以及获得各种先进称号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3. 成果奖励学校每年对各级教学成果和竞赛获奖进行表彰奖励。

(三)惩罚

1. 学校对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成绩落后的教学部门,在教学绩效调控中减少其经费;
2. 学校对严重违犯教学规范的教师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并处理,情

节较轻的教师进行通报批评;

3. 对教学质量有问题的教师在职称评定时实施一票否决。

3.4.4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是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的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四条 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通过热线电话:0750-3073886、邮箱gdnfxy0126.com以及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对违反规定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文件中，有关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广南院字〔2012〕33号）同时废止。

3.4.5 教学管理基本制度

教学管理基本制度

广南院字〔2012〕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及全体教师都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是学校管理中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整个学校管理的核心。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教风、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与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形成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五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体制。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副院长协助院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院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建立院、系（部）两级教学管理机构：

（一）学校要充分发挥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四）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或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教学环节安排等）；

（五）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六）必要的说明。

第十四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组织校内和社会用人单位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基本规格，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教务处提出学院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和要求，各系（部）主持制订教学计划方案，经学院教学工作（学术）委员会审议，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计划的实施。

（一）教务处编制分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对各教学环节提出总体协调意见，安排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确定考核方式；

（二）各系（部）根据教务处的总体安排，落实任课教师、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

（三）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授课时间、考核方式，任课教师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四）教学计划的实施是学校教学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成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条件。教务处要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管理中枢的职能作用，新学期的课程表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确定，经主管院长审批后通知到各相关部门和教师。开学前一周，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校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整个教学运行管理，要抓住两个重点：一是课堂教学（包括实习、实验教学）的管理，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贯彻教学相长的原则；二是以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应制订教学工作制度的规程，对课堂教学、实训（验）教学、实习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提出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在教学计划指导下以纲要的形式规定课程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教师开展教学的基本依据。课程教

5. 对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应及时调换，特别差的要调离教师岗位。

6. 教师有义务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包括上课、教育实习指导、专业实习指导、监考、课外指导等），认真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教师上课的时间安排由系（部）及教研室协调安排，教师个人对工作安排必须服从。

7. 教师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各项规定。

8. 教师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疏导时，态度要和蔼、热情，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要一视同仁。

9. 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教师不得对学生挟嫌报复。

（二）编制课程进度计划。课程进度计划是实施教学大纲的具体方案，是课程教学内容和方式的具体安排，每门课程都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教学进度计划。

1.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的具体内容与时间安排、教学方式、课外辅导、自学、作业及与教学内容相关的参考书等；

2. 课程教学进度由担任相同课程的教师集体或个人制定，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报教务处1份，系（部）和教师本人各留1份。各系（部）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教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3. 系（部）领导必须及时审查教师填写的教学进度计划表。

（三）选用教材

1. 使用统编教材的课程，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统一征订教材；

2. 无指定统编教材的课程，由系（部）或教研室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或集体讨论确定，并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勤务处统一征订。同一类别、层次的相同课程应选定同一教材；

3. 选用教材应注重教材内容的新颖性、科学性，与培养层次相符合，有利于培养创新人才。

（四）备课

1. 认真备课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前提，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进度计划，结合学生实际，认真备课，写好教案；

以总结。

（七）作业与辅导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扩展、巩固课堂教学成果，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

1. 每门课程都必须布置作业，每学期作业不少于4次，布置作业的具体要求，由各教研室研究确定；

2. 布置作业，要结合课程的内容和特点，难度上要形成一定的梯度，做到既有利于基本知识的检查、巩固，又有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教师要结合课程特点，采取适当形式，及时、认真地批改作业并进行讲评，督促学生订正。作业情况要做好记录，并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

4. 基础课教师要为学生开列课外阅读书目，进行阅读指导，并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检查；

5. 针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和作业中反映的问题，教师要进行认真辅导，结合难点，主要解决学习的方法，提高学生自学的能力。

（八）实行教师互相听课制度，开展教学观摩。每学期每位教师要听课4次以上，教研室主任要听课6次以上，院、系（部）领导要听课5次以上。听课要填写听课评议表，教师的听课评议表于期末交系（部）存档，院、系（部）领导的听课评议表交教务处存档。必要时可以系（部）或教研室为单位对听课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做到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环节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一个重要途径。

（一）实践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建立健全与实践教学有关的基本文件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之一。

1. 实验（训）教学基本文件主要包括：

（1）有关实践教学的管理制度和办法；

（2）课程实验（训）教学大纲；

（3）课程实验（训）教学指导书；

（4）课程实验（训）项目及其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等。

2. 制度建设

（1）建立和完善有关实践教学和管理的制度和办法；

和效果。

（四）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保管。各系（部）在每次考试后应及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数据库，并向学生发放成绩单通知书、重修通知书。各类成绩单（通知书）应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日常教学管理。主要是监督教学计划及其具体执行情况，掌握教学运行情况，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稳定。

（一）了解和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掌握教学动态，及时处理教学运行中的问题或事故。

（二）监督教学运行计划的执行情况，严禁任意变更课程表，随意调课或停课，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因故需调课、停课或请其他教师代课，须提前向系（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系（部）协调安排，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不得自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根据学院学籍管理细则，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单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二十三条 教师工作的管理

（一）根据学院的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做好每学年（或学期）的教师工作量考核工作。

（二）掌握教师的主要授课课程、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情况以及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三）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教学资源管理。要搞好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提出规划意见，充分利用，提高资源效益，保证教学需要。注意根据需要与可能，改进教室功能，建设必要的多功能教室。

第二十五条 教学档案管理

（一）院、系（部）两级都应认真保管工作中形成的教学管理文件和教学资料，做好存档工作。

（二）教学资料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教务处及各系（部），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分类、整理和归档，确保各类教学档案的完整。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最为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切实加强建设力度。

第三十一条 科学规划学院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以拓宽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提高基础学科水平，重视发展应用学科、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及专业为原则，结合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特别是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创出学院的办学特色和优势。

根据学科与社会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的调整。

学院每年6月份进行专业规划，凡新设或调整专业，有关各系应于5月底前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请学院讨论决定，并报省高教厅审批。

要求新设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的研究论证，并附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撤并专业要提出可行性报告。必要时，教务处可直接向学院提出撤并或调整专业方向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课程建设。要以一般性课程建设为主体，精品课程建设为龙头，明确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制定建设规划，全面提高学院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要把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教材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视听教材、多媒体教材等的全面建设工作，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出版）基金，鼓励教师结合教学内容、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自编高质量、适用性强的教材、讲义。

做好教材的预订、发行管理工作，减少和防止教材的积压、浪费。具体实施与管理以学院教材征订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实践教学的教学有赖于做好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学院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分为：

（一）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配套，克服和防止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基础性实验室，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and 投资效益。加强对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学需要。

（二）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要突破感性认识的旧模式，模拟真实环境，对学生进行综合教育、技能训练。要健全规章制度，改善实习条件，使校内实训基地在实践教学发挥主导作用。

（三）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积极探索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的途径，各专业都应各自有各自的校外实训基地，加强与校外实训基地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校外实训基地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

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三者的层次不同，作用不同，不可偏废。只有充分发挥三者的作用，才能完成实践教学环节的任务，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学风建设，包括教师的治学风和学生的学习作风两方面的建设。

（一）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

（二）对学习风气重在教育，坚持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通过教学改革，让学生主动学习，充分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三）各系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

（四）学生违纪，各系应在发现后3天内上报学院，有关部门收报后1周内作出处理。

（五）关于学业成绩方面的学籍处理，各系应在开学后3周内上报学校，由教务处收报后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学队伍建设。总体目标是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以教学队伍的高素质，促进教学水平的大提高。

第三十七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一）制定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课程表、教学进度计划表、学期教学总结等。

（二）建立和完善必要的工作制度，如学籍管理、成绩管理、实验室管理、教学档案管理、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3.4.6 教职工考核办法

教职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评价我校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教职工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为其聘任、晋升、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工资待遇提供依据，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1〕12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注重德才表现、工作实绩。

第三条 实行岗位考核制度，围绕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岗位目标进行。

第四条 考核范围和对象为学校各部门各类在岗人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

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

第六条 考核标准以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依据。

据。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各类人员考核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一）行管人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科员、文员、工勤人员）考核各等次标准：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精通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基本称职：政治表现与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没有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

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二）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及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考核各等次标准：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精通业务，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工作有创新，在科研、教学、业务技术工

作中成绩突出。

称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熟悉业务，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基本称职：政治表现与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没有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一定失误。

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

第八条 有关考核的具体规定：

（一）全体教职工均应参加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二）年度考核要坚持标准，符合实际，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控制在本部门工作人员总人数的10%，最多不能超过15%。

（三）在考核期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

1. 全年事假累计超过5天，或病假累计超过10天。
2.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有教学事故和差错。
3. 没有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及其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4. 月考核有一次基本合格。
5. 不积极参加党团活动、政治学习和各种集体活动。

（四）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称职。

1. 全年事假累计超过10天或病假累计超过20天，或有旷工现象。
2. 发生工作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3. 经批准休产假、工伤假、计划生育假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4. 在部门考核中，民主测评结果较差。

（五）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确定为不称职。

1. 全年事假累计超过20天，病假累计超过1个月，旷工连续超过5天，或累计超过10天。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
3. 工作责任心和能力差，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完不成任务的。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六）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参加考核但不确定等次。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期间。

（七）各部门在核实中，应对病假、旷工、迟到、早退等情况要认真统计考核，对被考核人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后，与考勤统计汇总表一并报送人事处，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最后确定被考核人的等次。

第三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考核，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第十条 对各类人员，根据不同岗位，实行分类考核，一级考核一级。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

(一)平时考核按月进行，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以及出勤情况。

(二)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考核应在同职务、同等技术等级中进行比较，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一般在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进行。

第十二条 平时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平时考核按月进行，由各部门组织，在岗教职工均应参加平时考核。

(二)考核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主要是考核出勤率、上课率。

(三)主管领导根据平时所掌握的情况，对被考核人履行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考勤情况做出简要评价。如被考核人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工作任务，主管领导应及时对其提出改进意见限期改正。缺点较多的，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建议给予适应的处理。

(四)各部门要在每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交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不报考核材料的部门，不核发当月工资。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基本程序是：

(一)个人总结或述职：由被考核人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和标准进行

年度内工作总结。(部门领导进行述职)

(二)各部门对考核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群众测评，形成部门考核评鉴意见和等次，填入《年度考核登记表》内。

(三)主管领导人在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四)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和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等次人选材料，根据各部门的考核意见，综合平衡，确定等次，并将优秀人员进行公示。

(五)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由本人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职工，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在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后通知本人。对复核不服的，可以向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对他人有异议，也可以反映。

第四章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与教职工的聘任、晋升、评优、核发工资挂钩。

(一)平时考核结果既是核发月工资的依据，又是年终考核的基础。

(二)年度考核结果，是学校对教职工实施奖惩、晋升、聘用、增资、发放奖金的主要依据。对“不称职”等次的管理人员，视情节将予以降职、免职或解聘。

(三)专任教师、辅导员、等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对专

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和晋升起决定作用：当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予以解聘或低聘；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考核连续为称职以上的人员，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在聘用合同期内连续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或将用期满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具有续聘合同的资格。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

第五章考核的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为了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三)审定全体教职工考核结果，负责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考核。

(四)受理学校教职工对考核结果不服的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考核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考核材料收发、整理，考核结果汇总、备案以及证书的审验工作。

(三)负责考核结果与晋升工资、聘任、绩效工资和有关补助发放等有关事项的挂钩。

(四)为修订和完善考核办法做好基础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材料的管理

(一)人事处要建立全体教职工考核档案，将被考核人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和有关材料归档，并将考核结果和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人事处要妥善保管考核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

考核材料的填写，要真实、准确、完整、规范(须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3.4.7 实训（实验）室管理条例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实训室（以下简称“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实训教学、技能鉴定、科技开发和社会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实训教学质量，强化实训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实训室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及学院相关管理规定，结合专业特色和实训室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所有实验实训室的建设、日常管理、使用、安全、设备维护及相关人员管理，覆盖所有使用实训室的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及企业合作人员。

第三条 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安全高效、资源共享、产教融合”的原则，贴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岗位需求，打造集实践教学、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科技研发、社会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平台，确保实训室功能完善、运行规范、效益显著。

第四条 实训室实行“学校统筹、学院直接管理、专人负责”的三级管理体制，学院负责实训室的日常管理、教学安排、设备维护、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定专人担任实训室管理员，负责实训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职责，落实管理责任。

项目按时完成、质量达标；建设完成后，及时整理建设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条 定期对实训室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产业技术发展和实训教学需求，及时更新实训设备、优化实训环境、完善实训内容，推动实训室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引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设备运维、资源调配的智能化管控，提升实训室办学效益。

第三章 实训室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实训室管理员负责实训室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实训室开放、使用登记制度，学生进入实训室需凭学生证登记，教师使用实训室需提前预约，登记使用时间、使用内容、使用人员等信息，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训室。

第十二条 实训室应保持整洁、有序，管理员每日对实训室进行清洁、整理，定期对实训设备、桌椅、地面、墙面等进行维护，及时清理杂物、垃圾，营造良好的实训环境；实训结束后，指导学生整理实训设备、清理实训台面，确保实训室整洁有序。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实训室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员对实训设备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建档，建立设备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时间、使用情况、维护记录、报废情况等信息，做到账物相符、有据可查。

第十四条 实训设备实行“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制度，管理员每日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修，联系专业

第五条 实训室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和改进，不断完善实训室条件，提升管理水平，确保满足实训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同时积极推动实训室向学生、社会开放，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二章 实训室建设管理

第六条 实训室建设应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行业岗位需求，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设备配置、资金预算和实施进度，报学院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实训室建设应遵循“实用性、先进性、前瞻性”原则，设备配置贴合行业最新技术和岗位需求，优先选用性能稳定、操作规范、贴合教学的实训设备，避免重复建设，确保设备利用率不低于90%，其中专业教学利用率不低于75%；同时配套建设实训场地、供电、网络、通风、消防等基础设施，满足实训教学要求。

第八条 实训室建设项目立项、论证、实施、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学院规定执行，学院组织专业教师、企业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重点论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确保建设方案符合实训教学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联合学院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实训室建设过程中，加强质量监督和进度管理，做好建设记录，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建设

人员进行维修；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保养，确保设备性能稳定、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严禁私自拆卸、改装实训设备，严禁违规操作设备。

第十五条 实训教学资料（实训指导书、实训案例、实训报告、设备说明书等）由管理员统一整理、归档，建立实训教学资料台账，妥善保管，方便查阅和使用；定期更新实训教学资料，融入行业新技术、新规范，确保贴合实训教学需求。

第十六条 实训室实行信息化管理，运用校园信息化平台，实现实训室预约、使用登记、设备管理、安全检查等工作的信息化管控，提高管理效率；管理员定期更新信息化管理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四章 实训室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教师使用实训室开展实训教学，需提前1周向学院提交预约申请，明确实训课程、实训时间、实训人数、实训内容和设备需求，经批准后，由管理员统筹安排实训室和设备，做好实训前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实训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有序进入实训室，严格遵守实训室规章制度，讲解实训目的、实训内容、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指导学生规范操作实训设备，及时解答学生实训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实训教学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学生进入实训室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时进入实训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遵守实训室纪律，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员的安排；

（二）衣着整洁，不穿拖鞋、背心等进入实训室，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

（三）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范操作设备，严禁违规操作、野蛮操作，严禁随意更改设备参数；

（四）爱护实训设备和公共设施，严禁损坏、丢失设备和物品，损坏设备需按学院规定赔偿；

（五）保持实训室安静，严禁喧哗、打闹、玩手机等与实训无关的行为，严禁在实训室内吸烟、饮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实训结束后，及时整理实训设备、关闭设备电源、水源、门窗，清理实训台面和个人物品，经指导教师和管理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训室。

第二十条 实训室可用于专业技能竞赛、教师教学科研、企业员工培训、社会服务等活动，使用单位需提前向学院提交申请，明确使用用途、使用时间和相关需求，经批准后，在管理员的统筹安排下使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实训室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和环境整洁。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实训室内从事与实训教学、科研、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利用实训设备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严禁私自占用实训室资源。

记、存放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教师和学生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方法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抢救设备和物资，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实训室安全检查台账，详细记录安全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存在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定期汇总安全管理情况，上报学院相关部门。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训室管理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训设备操作技能，责任心强、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管理员职责，做好实训室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监管等工作，定期参加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条 实训指导教师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实训设备操作规范和实训教学要求，严格按照实训教学大纲开展实训教学，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训教学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兼职教师参与实训教学时，需遵守实训室规章制度，接受学院和管理员的管理，按照实训教学要求开展指导工作，配合做好实训设备维护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在实训室管理、实训教学、设备维护、安全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 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 条 实训室管理员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设施维护，每日实训前检查电源、水源、消防设施、通风设备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无法整改的，立即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 条 实训室内必须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确保能正常使用；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损坏消防设施，全体人员需熟悉消防设施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掌握基本的消防逃生技能。

第二十五 条 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实训设备用电需符合安全标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关闭所有设备电源、拔掉电源插头，管理员检查确认后，方可关闭实训室门窗。

第二十六 条 实训过程中涉及的耗材（如数据线、硬盘、试剂等），需妥善保管、规范使用，严禁随意丢弃、乱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实训室，确需使用的，需严格按照学院危险物品管理规定执行，做好登

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人员，学院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本制度、造成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的人员，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三 条 学院定期对实训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实训室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实训教学保障、资源利用率等，考核结果作为管理员绩效、教师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 条 每学期末对实训室设备运行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对损坏、老化的设备，及时上报学院相关部门，申请维修或报废；对实训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第三十五 条 建立实训室建设与管理评估机制，每年度对实训室建设成效、管理水平、使用效益进行评估，结合行业需求，优化实训室布局、更新设备、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实训室持续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 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